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於2023年3月1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3月13日舉行，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2023年3月13日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成功召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382,9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可令股東獲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須透過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476,666,66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結付，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聯交所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授出上市及買賣批准後，謹此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須以本公司的公司印鑑簽立，則兩名董事)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如需要)在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交付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並同意對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該董事視為適當的變動、修訂、增補或豁免。」</p>	<p>744,746,100 (99.9936%)</p>	<p>48,000 (0.0064%)</p>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曾志傑先生、余振輝先生、蕭恕明先生、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